

赣州市国土资源局

赣市国土资字〔2018〕29号

赣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 2018 年 法治国土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法治国土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法治国土建设工作要点

2018年全市法治国土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深化法治国土实践，进一步提升法治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为加快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决胜同步全面小康，奋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红色样板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稳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梳理公布“一次不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通过全程网办、上门服务、邮递办理等措施，对没有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企业和群众无需前往办事大厅办理，让办事“零”跑动。（政策法规科负责）持续深化简政放权，实施精准放权、协同放权。健全优化行政权责清单，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政策法规科、各相关科室负责）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强化案例报送，贯彻联合奖惩措施。（政策法规科、各相关科室、信息中心、交易中心负责）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加快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不动产登记科、信息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按照部署开展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专项行动，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各相关科室负责）

二、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水平

切实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发布制度。（政策法规科、各相关科室负责）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政策法规科、各相关科室负责）按要求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政策法规科、各相关科室负责）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强化源头预防把关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完善重大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制度，进一步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各相关科室负责）进一步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法规科、各相关科室负责）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行公职律师制度。（政策法规科、财务科负责）

四、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开展检查工作，按要求形成行政检查报告，及时通过平台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负责）依托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提高案件办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程度，加强行政执法投诉受理、转办、反馈工作。运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平台移送案件，完善责任明确、程序规范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负责）

五、完善行政监督机制，提升法治国土建设公信力

强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规划和耕地保护科、土地利用科、信息中心、章贡分局、开发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负责）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自有系统与江西政务服务网对接，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最大限度方便群众、企业办事。（行政审批服务科、信息中心负责）

六、改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规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程序，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作为、谁应诉”工作责任，依法及时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政策法规科、各相关科室负责）开展《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国土资源行政应诉规定》执行情况检查，推动行政复议和应诉制度规定落地实施。注重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作用，强化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行政复议纠错、规范功能。（政策法规科负责）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按要求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切实落实承办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制度。（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严格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和认真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各相关科室负责）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组织旁听人民法院庭审，举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培训班，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水平。（政策法规科负责）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成立赣州市国土资源局资源权属纠纷调解平台。（政策法规科、各相关科室负责）

七、抓好法治宣传培训，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健全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纳入年度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至少组织一次党组法律学习。（机关党委负责）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政策法规科、各相关科室负责）建立健全普法责任清单，指导各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地方实际，逐步建立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制度。

（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按照《关于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赣政法〔2015〕6号）要求，在工作实践中，大力宣传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负责）积极推进国土资源法治文化建设。加大法治国土建设典型宣传力度，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激励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负责）

要切实落实法治国土建设工作责任，细化措施办法，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国土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健全法治国土建设宣传研究，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阵地，充分展示法治政府建设的特色亮点和经验，为法治国土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治国土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的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国土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报市局政策法规科。

抄送：省厅法规处，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赣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